

海岸巡防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署情五字第 1010016835 號函訂定
並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署法規字第 1020001003 號函修正
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署法規字第 1070000418 號函修正第
7 點、第 19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署督法字第 10700133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署督法字第 1120026265 號函修正
部分規定

壹、總則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海巡機關）個人資料之保護，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要求，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各海巡機關應設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

執行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機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機關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機關所屬單位（以下稱各單位）專人與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機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機關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執行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機關

首長指定之，委員由各一級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擔任；無副主管者，指派簡任或相當層級人員擔任。

執行小組幕僚工作由機關首長指定業務相關單位辦理；為強化幕僚功能，協助辦理幕僚工作，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參與幕僚作業。

四、執行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副召集人或授權人員代理之。

執行小組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所屬人員、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五、海巡機關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請求之考核。
- （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所定通知之考核。
- （三）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公開或供公眾查閱。
- （四）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 （五）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所為擬議之執行。
-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 （七）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 （八）單位內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 （九）海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方針及政策之執行、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
- （十）其他單位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六、海巡機關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

通報。

- (二) 非資訊面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 (三) 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單一窗口。
- (四) 海巡機關個人資料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
- (五) 海巡機關個人資料專人與職員工教育訓練名單及紀錄之彙整。

貳、個人資料範圍

- 七、海巡機關對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八、海巡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海巡機關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 參、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九、海巡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為之。遇有疑義者，應提請執行小組研議。
- 十、海巡機關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機關或單位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 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十一、海巡機關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十二、海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取得當事人同意之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作成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海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或第十六條但書第七款規定經當事人同意者，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並應符合本法第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定之方式。

十三、海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

海巡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十四、海巡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更正或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錄。

因可歸責於海巡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由資料蒐集單位以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十五、海巡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六、海巡機關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各該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七、海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為之。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八、海巡機關遇有本法第十二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應由資料外洩機關（單位）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前項適當方式及通知內容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為之。

肆、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

十九、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海巡機關為請求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 (一) 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 (二) 有本法第十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三) 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 (四) 與法令規定不符。

前項第一款情形，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並不影響請求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請求之效力。

二十、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應由承辦單位派員陪同為之。

二十一、當事人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準用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二十二、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前項之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

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二十三、個人資料檔案，其性質特殊或法律另有規定不應公開其檔案名稱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二十四、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海巡機關指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專人，應依本要點、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作業程序(如附件一)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二十五、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分級分類管理，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

海巡機關應規劃並定期執行個人資料盤點作業，並依盤點作業結果，進行個人資料風險評估、風險處理及安全管理作業。

海巡機關應視業務性質落實個人資料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之管理。

二十六、為強化儲存個人資料檔案之資訊系統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由本署資通安全推動組稽核分組定期查考。

前項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權限管理及存取紀錄等相關管理事宜，依海岸巡防機關資訊存取控制作業程序書辦理之。

第一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之運作組織、稽核

頻率及稽核所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依海岸巡防機關資通安全稽核作業規定辦理之。

二十七、海巡機關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或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以下合稱個資外洩事件)，如屬非資訊面之個資外洩事件，應採取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至執行小組，另由外洩機關通報本署及海洋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如屬資訊面之個資外洩事件，應依海岸巡防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說明書採取緊急因應措施並迅速通報至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及海洋委員會綜合規劃處，並由外洩機關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進行通報。

前項個資外洩事件，作業程序應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處理個資外洩事件作業程序(如附件二)辦理。

二十八、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要點外，並應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他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

陸、附則

二十九、受海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適用本法範圍內，適用本要點。

三十、前點情形，海巡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前項監督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作業程序

辦理之。